

股票简称：中重科技

股票代码：60313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Zhongzhong Science &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特别提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ZF 10248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5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296,28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4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价下跌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3.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8.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9.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5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倍)
601106.SH	中国一重	0.0246	0.0198	3.28	133.59	165.43
601608.SH	中信重工	0.0522	0.0041	3.89	74.49	959.29
600169.SH	太原重工	0.0486	-0.0200	2.55	52.43	-127.40
002204.SZ	大连重工	0.0597	0.0313	5.33	89.21	170.21
601399.SH	国机重装	0.0547	0.0278	3.27	59.80	117.46
均值		-	-	-	81.91	151.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T-3 日）。

注 1：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总股本。

注 2：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中信重工）、负值（太原重工）。

注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7.8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9.0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

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于冶金行业，是国家基础工业的上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中国宏观经济的衰退可能导致一般冶金企业的生产萎缩，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萧条。

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程度受下游冶金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和产能扩张周期影响，当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行业波动时，下游客户需求仍然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的下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冶金行业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支持重点领域、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冶金行业向价值链高端方向发展，同时也推动上游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不断进行产业结构升级。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签订单下降可能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受益于在冶金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和行业口碑积累，发行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在手订单充足，能够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提供支撑。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6.59亿元、23.08亿元、19.60亿元和9.25亿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50.10%、-15.05%和-52.79%。2019年至2022年，发行人各年末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13.08亿元、29.96亿元、29.55亿元和21.58亿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29.05%、-1.39%和-26.97%。

发行人订单情况与经营业绩具有关联性，因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在手订单转化为营业收入具有一段时间的滞后性。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良好，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新签订单总量较多且在手订单转化情况较好。因 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等情况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当年新签订单和期末在手订单余额减少。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发生新签订单持续下降并导致在手订单余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则可能会产生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液压类、直接原材料类等，各种原料的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其中，直接原材料及机械类原材料上游主要为钢材及各类合金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其各自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这些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证发〔2023〕31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上证发〔2023〕48号）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3〕582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4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8,729.6282万股将于2023年4月10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重科

技”，证券代码为“603135”。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板块：主板

(三) 上市时间：2023年4月10日

(四) 股票简称：中重科技；股票扩位简称：中重科技

(五) 股票代码：603135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50,000,000股

(七)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9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7,296,282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62,703,718股

(十)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根据比例限售结果，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703,71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4,296,282股。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符合并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48.10万元、9,800.36万元、27,612.15万元、16,462.04万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524.76万元、14,859.02万元、13,148.08万元和8,453.6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8,915.39万元、54,959.81万元、177,923.79万元和92,390.97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zhong Science & Technology(Tianjin)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36,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27536666U
法定代表人	马冰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邮政编码	300400
联系电话	022-86996186
传真号码	022-86996180
公司网址	https://www.tjzzjt.com/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汪雄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号码	022-86996186
经营范围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重有限系由马冰冰和谷峰兰共同设立，且自中重有限设立以来，马冰冰和谷峰兰均一直持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马冰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360,52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为 47.86%；谷峰兰直接持有发行人 53,840,13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为 11.96%。谷峰兰和马冰冰系母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9.82% 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在公司治理方面，自中重有限设立起至 2020 年 11 月，谷峰兰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马冰冰担任董事长职务，谷峰兰担任董事职务；自 2021 年 2 月至今，马冰冰担任董事长职务，谷峰兰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二人能够对中重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谷峰兰和马冰冰母女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冰冰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身份证号码为 120106198001*****，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现任天津市人大代表、天津市北辰区工商联执委、天津市北辰区青联委员。200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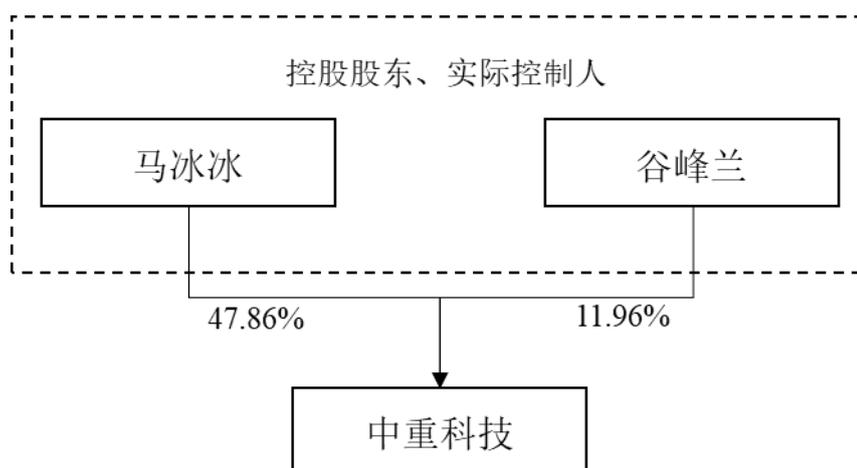
谷峰兰女士：中国国籍，1950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

北重型机械学院，轧钢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120113195010****，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197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天津天重集团公司设计研究所，曾任高级工程师、所长；200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冰冰、谷峰兰，马冰冰、谷峰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本次上市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马冰冰	1980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全体发起人
2	谷峰兰	1950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全体发起人

3	王洪新	1969	董事	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3月8日	公司股东
4	安铁锁	1978	董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全体发起人
5	刘淑珍	1955	董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全体发起人
6	张春林	1938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全体发起人
7	刘才	1948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全体发起人
8	刘维	1957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全体发起人
9	徐彬	1989	董事	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3月8日	公司股东

(二)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王磊	1980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全体发起人
2	赵兵	1979	监事会副主席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全体发起人
3	宋玉侠	1981	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全体发起人
4	王喜东	1983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职工代表大会
5	黄武林	1983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职工代表大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王洪新	1969	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2	安铁锁	1978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3	刘淑珍	1955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4	高坤	1981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5	田学伯	1963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6	霍利锋	1983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7	汪雄飞	198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	-----	------	------------	---------------------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7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谷峰兰、王洪新、田学伯、王磊、陈延亮、赵兵和王喜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在本公司任职
谷峰兰	1950	副董事长
王洪新	1969	董事、总经理
田学伯	1963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磊	1980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赵兵	1979	监事会副主席、液压事业部总经理
王喜东	1983	职工代表监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陈延亮	1982	副总工程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票、债券情况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主体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马冰冰	董事长	2021年3月9日至 2024年3月8日	直接持有	21,536.0528	-	21,536.0528	59.8224%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谷峰兰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3月9日至 2024年3月8日	直接持有	5,384.0132	-	5,384.0132	14.9556%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王洪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4月16日至 2024年3月8日	直接持有	1,079.8338	-	1,079.8338	2.9995%	-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年4月23日)起36个月
4	汪雄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9日至 2024年3月8日	直接持有	180.3646	-	180.3646	0.5010%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徐彬	董事	2021年4月16日至 2024年3月8日	通过国茂股份间接持有811.0631万股	-	811.0631	811.0631	2.2530%	-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年4月23日)起36个月
6	安铁锁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 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辉恒立间接持有16.8250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刘淑珍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 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光久恒间接持有16.8250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王磊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3月9日至 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光久恒间接持有16.8250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员		万股						
9	赵兵	监事会副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光久恒间接持有 16.8250 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宋玉侠	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辉恒立间接持有 16.8250 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王喜东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光久恒间接持有 16.8250 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高坤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辉恒立间接持有 16.8250 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田学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光久恒间接持有 16.8250 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霍利锋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通过旭辉恒立间接持有 16.8250 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陈延亮	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旭光久恒间接持有 16.8250 万股	-	16.8250	16.8250	0.0467%	-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徐国忠	董事徐彬之父；股东沈惠	-	通过国茂股份间接持有	-	783.0450	783.0450	2.1751%	-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年4月

		萍之夫		770.4470 万股、 通过天津华瑞达 间接持有 12.5981 万股						23 日) 起 36 个 月
17	沈惠 萍	公司股东;董 事徐彬之母	-	直接持有 1,799.7230 万 股、通过国茂股 份间接持有 131.5741 万股	1,799.7230	131.5741	1,931.2971	5.3647%	-	自股票取得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起 36 个 月
18	徐玲	徐国忠之女	-	通过国茂股份间 接持有 39.0540 万股	-	39.0540	39.0540	0.1085%	-	自股票取得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起 36 个 月

注：间接持股比例为根据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与上述人员持有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额比例相乘计算所得。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上述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为了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2020年11月，公司同意旭辉恒立、旭光久恒、汪雄飞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汪雄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旭辉恒立和旭光久恒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骨干人员通过自筹资金成立。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和汪雄飞分别持有公司 3,230,408 股、2,978,032 股和 1,803,646 股，分别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90%、0.83%和 0.50%。上述主体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旭辉恒立、旭光久恒、汪雄飞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旭辉恒立

旭辉恒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960万元
实收资本	9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铁锁
注册地/主要生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产经营地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27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旭辉恒立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2.6.30/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960.35	960.35
净资产	959.35	959.23
净利润	-0.38	-0.12

旭辉恒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旭辉恒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铁锁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2083%
2	高 坤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0.00	5.2083%
3	霍利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0.00	5.2083%
4	宋玉侠	有限合伙人	监事、品质总监	50.00	5.2083%
5	高洪辉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0.00	5.2083%
6	郑小虎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部长	50.00	5.2083%
7	谷铮铮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50.00	5.2083%
8	谷 青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50.00	5.2083%
9	田志新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45.00	4.6875%
10	高 爽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0.00	3.1250%
11	陈孟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部长	20.00	2.0833%
12	马毅英	有限合伙人	海外部部长	20.00	2.0833%
13	李艳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20.00	2.0833%
14	康少阳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15	尹海儒	有限合伙人	调度员	20.00	2.0833%
16	高志海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17	尹海平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0.00	2.0833%
18	宋来强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20.00	2.08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董亮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0	曹飞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1	孙国强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00	2.0833%
22	杜守军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4	赵军盈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5	刘士祥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0833%
26	翟国平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职员	20.00	2.0833%
27	陆兵	有限合伙人	前企管部职员	20.00	2.0833%
28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15.00	1.5625%
29	武晓龙	有限合伙人	液压车间主任	15.00	1.5625%
30	张艳禄	有限合伙人	电气车间主任	10.00	1.0417%
31	燕樑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10.00	1.0417%
32	徐英飒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10.00	1.0417%
33	陈旭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部长	10.00	1.0417%
34	宋福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部长	10.00	1.0417%
35	吕会宁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10.00	1.0417%
36	赵凯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10.00	1.0417%
37	梁双喜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10.00	1.0417%
38	刘立杰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副部长	10.00	1.0417%
39	马俊祥	有限合伙人	保安队长	5.00	0.5208%
40	王莹鑫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部长	5.00	0.5208%
41	杨浩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员工	5.00	0.5208%
42	杜文军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副部长	5.00	0.5208%
43	陆明春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5.00	0.5208%
合计				960.00	100.00%

2、旭光久恒

旭光久恒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885万元

实收资本	88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玉林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27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旭光久恒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2.6.30/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885.36	885.36
净资产	884.36	884.23
净利润	-0.37	-0.12

旭光久恒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旭光久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玉林	普通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10.00	1.1299%
2	谷 松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50.00	5.6497%
3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50.00	5.6497%
4	刘淑珍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6497%
5	田学伯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0.00	5.6497%
6	陈延亮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50.00	5.6497%
7	王喜东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50.00	5.6497%
8	吴江涛	有限合伙人	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0	5.6497%
9	赵 兵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副主席、液压事业部总经理	50.00	5.6497%
10	王银涛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20.00	2.2599%
11	韩文强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2599%
12	尚志英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20.00	2.2599%
13	王文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调度	20.00	2.2599%
14	徐建东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0	2.2599%
15	王鹏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0.00	2.25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朱跃刚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0.00	2.2599%
17	严 慧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20.00	2.2599%
18	李志周	有限合伙人	液压部部长	20.00	2.2599%
19	王宏亮	有限合伙人	工段长	20.00	2.2599%
20	于洪波	有限合伙人	环保事业部总经理	20.00	2.2599%
21	王振吉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职员	20.00	2.2599%
22	秦红波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0	2.2599%
23	刘 宁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0.00	2.2599%
24	段广东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20.00	2.2599%
25	王晓南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0.00	2.2599%
26	韩正茂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主管	15.00	1.6949%
27	王筱颖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10.00	1.1299%
28	魏立芬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0.00	1.1299%
29	魏迪明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0.00	1.1299%
30	石 巍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10.00	1.1299%
31	周大勇	有限合伙人	信息化部部长	10.00	1.1299%
32	韩永康	有限合伙人	液压技术主管	10.00	1.1299%
33	冯 爽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4	毛志森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5	吴明达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6	宋东明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7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38	白玉波	有限合伙人	液压工程师	5.00	0.5650%
39	李露露	有限合伙人	液压工程师	5.00	0.5650%
40	梁爱萍	有限合伙人	液压工程师	5.00	0.5650%
41	李广亮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2	王文强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3	张燕强	有限合伙人	液压工程师	5.00	0.5650%
44	郭换利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5	牛慧庆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6	周乐乐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47	薛念辉	有限合伙人	前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8	朱 亮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5.00	0.5650%
合计				885.00	100.00%

3、汪雄飞

汪雄飞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5月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担任浙江富春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部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业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担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在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等相关安排。

（二）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2020年11月，旭辉恒立、旭光久恒、汪雄飞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8元/注册资本，低于2021年4月国茂股份、天华瑞达、沈惠萍、王洪新和杜宝珍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的价格（14.21元/股）；且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员工服务年限、业绩条件等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不构成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激励对象取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行权数量在授予日当期一次性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848.25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实施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股权激励主体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
一、限售流通股					
马冰冰	21,536.0528	59.8224%	21,536.0528	47.857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谷峰兰	5,384.0132	14.9556%	5,384.0132	11.96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国茂股份	2,519.6121	6.9989%	2,519.6121	5.5991%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天津华瑞达	2,519.6121	6.9989%	2,519.6121	5.5991%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沈惠萍	1,799.7230	4.9992%	1,799.7230	3.9994%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王洪新	1,079.8338	2.9995%	1,079.8338	2.3996%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杜宝珍	359.9444	0.9998%	359.9444	0.7999%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旭辉恒立	323.0408	0.8973%	323.0408	0.71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旭光久恒	297.8032	0.8272%	297.8032	0.66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汪雄飞	180.3646	0.5010%	180.3646	0.4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	-	-	270.3718	0.6008%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售股份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270.3718	80.600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8,729.6282	19.3992%	-
小计	-	-	8,729.6282	19.3992%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马冰冰	21,536.0528	47.857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谷峰兰	5,384.0132	11.964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国茂股份	2,519.6121	5.5991%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4	天津华瑞达	2,519.6121	5.5991%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5	沈惠萍	1,799.7230	3.9994%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6	王洪新	1,079.8338	2.3996%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7	杜宝珍	359.9444	0.7999%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8	旭辉恒立	323.0408	0.717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旭光久恒	297.8032	0.661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汪雄飞	180.3646	0.40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36,000.00	8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9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17.80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总股本：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5,000.00 万股。

(五) 发行市盈率：

1、22.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市净率：2.79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七)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数量为 90,000,000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000,000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7,000,000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3,000,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2,548,53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451,466 股。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51,466 股。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1 元（按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7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0,2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 17.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25,852.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7,374,147.7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407,374,147.77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0,462.59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费用名称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7,564.15
2	审计及验资费	1,886.79
3	律师费	424.5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6.2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0.89
合计		10,462.59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149,737.4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31,718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ZF10034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57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ZF10294 号）。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207,834.56	226,307.24	-8.16%
流动负债（万元）	124,497.41	142,147.75	-12.42%
总资产（万元）	273,305.20	262,643.83	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5	52.99	-1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62	54.20	-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8,610.71	120,286.04	2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3	3.34	23.6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2,836.14	177,923.79	-14.10%
营业利润（万元）	32,147.58	31,980.97	0.52%
利润总额（万元）	32,158.27	31,981.28	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24.66	28,062.27	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35.47	27,612.15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0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9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7	31.03	-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66	30.53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63.97	13,148.08	-1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37	-13.51%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06%，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12.41%，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23.55%，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及所有者权益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2,836.14 万元，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 14.10%；2022 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 28,32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94%，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部分生产线项目毛利率上升；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43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6%。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12.81%，主要系当期采购商品、劳务支付现金金额较上期增长。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预计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3~3.22 亿元	2.92 亿元	-2.93%~1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8~0.44 亿元	0.42 亿元	-8.05%~4.6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7~0.43 亿元	0.41 亿元	-8.72%~4.22%

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2.83~3.22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93%~10.25%；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区间为 0.38~0.44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变动幅度为-8.05%~4.64%；预计 2023 年 1-3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0.37~0.43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变动幅度为-8.72%~4.22%。公司经营情况整体保持平稳。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95508802276262003 1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81114010118008679 8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赵崇安、章亚平
联系人:	赵崇安、章亚平
项目协办人:	毛赫南
项目组成员:	洪华忠、纪逸然、余宝华、李卓群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泰君安认为中重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中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赵崇安、章亚平作为中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赵崇安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参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13.SH）、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603915.SH）、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5066.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31.SH）、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601106.SH）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600651.SH）等

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章亚平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78.SZ）、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90.SH）、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300.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430418.OC）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 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2、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洪新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3、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汪雄飞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4、发行人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5、发行人股东国茂股份、天津华瑞达、沈惠萍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

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6、发行人股东杜宝珍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谷青、谷松、翟国平、王晓南、谷铮铮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8、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 预案回购或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 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①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股份。

②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增持公司股份：

A. 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预案规定的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预案规定的需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

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止领取股份分红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直至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中重科技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加强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总体上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2、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全力支持并配合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利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5）努力确保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

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8)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在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相关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

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4）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629号、坤元评报[2020]671号、坤元评报[2020]729号、坤元评报[2021]39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八）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 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 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 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 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 如有)不得转让。”

3、发行人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国茂股份、天津华瑞达、沈惠萍和杜宝珍承诺

“ (1)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 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则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单位/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单位/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 本单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 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津贴，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股东马冰冰、谷峰兰、王洪新、汪雄飞、沈惠萍、杜宝珍承诺

“1、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行投资或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4、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向本企业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此处所述“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合伙人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股东国茂股份承诺

“1、本单位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

3、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4、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向本单位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承诺

“1、本单位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4、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向本单位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与本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单位及本单位上层股东/合伙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

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发行人股东天津华瑞达承诺

“1、本单位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4、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向本单位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与本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单位及本单位上层股东/合伙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天津华瑞达合伙人的承诺

“1、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通过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华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具备持有天津华瑞达出资、并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行投资或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本人取得天津华瑞达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该等出资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4、本人取得天津华瑞达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以发行人间接股份向本人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員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員，此处所述“离职人員”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合伙人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員，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員，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十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1) 国茂股份、沈惠萍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天津华瑞达承诺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徐彬）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外部董事徐彬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出具书面确认：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出具书面确认：

“针对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如门卫室、配电室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如发行人因该等临时建筑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因此产生纠纷等，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出具书面确认：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本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不规范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对该等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六）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应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2MHJ106J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48 号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重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重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p>公司主要从事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和相关备品备件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所述，报告期内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528,361,366.07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p> <p>(3) 对主要客户单位进行走访，以确认销售客户是否真实存在；</p> <p>(4) 对销售毛利率、主要销售客户的变动等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p> <p>(5)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单据、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等原始业务单据，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6) 抽样复核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p> <p>(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p> <p>(9) 对销售收款进行查验，以确定是否真实收到货款。</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重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重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重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重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重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金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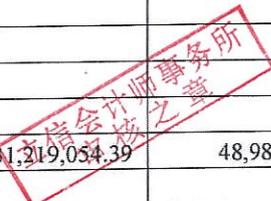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04,370,043.64	597,131,58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149,321.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37,867,949.20	
应收账款	(四)	362,630,668.25	289,191,319.94
应收款项融资	(五)	98,313,040.39	402,885,448.88
预付款项	(六)	151,455,236.29	226,555,71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690,337.31	12,636,46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54,685,923.92	425,153,837.71
合同资产	(九)	327,250,083.54	179,603,15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33,082,295.98	121,765,557.21
流动资产合计		2,078,345,578.52	2,263,072,39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31,219,054.39	48,988,496.9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76,706,501.48	197,862,819.05
在建工程	(十三)	323,862,021.12	5,403,540.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69,157,753.12	32,926,56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0,174,839.44	14,365,58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3,586,236.24	63,818,89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706,405.79	363,365,896.76
资产总计		2,733,051,984.31	2,626,438,29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227,325,547.13	118,896,773.52
应付账款	(十八)	293,004,282.81	244,747,769.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487,157,614.84	796,029,39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6,355,663.02	18,500,640.80
应交税费	(二十一)	57,466,724.55	46,035,761.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380,184.40	7,191,561.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63,284,096.44	190,075,586.72
流动负债合计		1,244,974,113.19	1,421,477,488.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1,970,794.99	2,100,37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94.99	2,100,374.99
负债合计		1,246,944,908.18	1,423,577,86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566,763,581.45	566,763,581.4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56,350,535.52	28,128,77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502,992,959.16	247,968,0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107,076.13	1,202,860,432.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107,076.13	1,202,860,43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3,051,984.31	2,626,438,29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飞汪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珍刘印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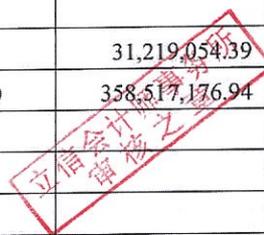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370,300.01	489,394,09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37,867,949.20	
应收账款	(二)	360,796,168.25	287,789,269.94
应收款项融资	(三)	98,313,040.39	399,309,657.88
预付款项		148,408,781.54	223,084,979.85
其他应收款	(四)	8,612,719.95	15,079,469.19
存货		354,620,913.92	425,088,827.71
合同资产		326,223,083.54	178,889,70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847,434.89	121,278,084.81
流动资产合计		1,944,060,391.69	2,139,914,083.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19,054.39	48,988,496.95
长期股权投资	(五)	358,517,176.94	120,067,176.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980,463.60	198,363,244.94
在建工程		5,371,139.87	5,273,98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122,693.13	32,896,10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4,839.44	14,365,58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570.00	689,54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701,937.37	420,644,135.69
资产总计		2,568,762,329.06	2,560,558,2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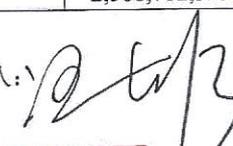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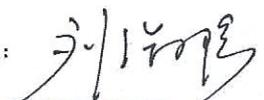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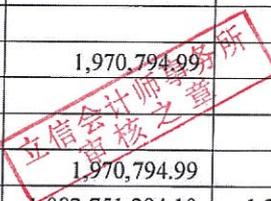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013,178.40	64,231,773.52
应付账款		234,443,048.44	238,416,571.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7,385,675.97	792,664,701.86
应付职工薪酬		16,286,831.52	18,403,668.50
应交税费		57,106,664.56	43,690,946.48
其他应付款		358,525.90	7,181,185.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2,186,574.32	190,075,586.72
流动负债合计		1,080,780,499.11	1,354,664,43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70,794.99	2,100,37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94.99	2,100,374.99
负债合计		1,082,751,294.10	1,356,764,809.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271,368.28	570,271,368.2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50,535.52	28,128,772.97
未分配利润		499,389,131.16	245,393,26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011,034.96	1,203,793,40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8,762,329.06	2,560,558,21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九)	1,528,361,366.07	1,779,237,926.73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1,528,361,366.07	1,779,237,92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0,007,888.35	1,457,969,956.49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1,097,664,923.92	1,348,992,62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12,767,448.23	9,005,825.31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0,523,894.63	8,103,680.21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6,407,795.65	41,458,607.25
研发费用	(三十三)	54,311,578.57	62,025,909.57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1,667,752.65	-11,616,691.77
其中：利息费用		612,904.51	168,825.00
利息收入		12,666,246.00	12,344,955.1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34,971,053.68	7,492,03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51,513.13	18,325,98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49,321.12	-15,039,692.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0,226,720.89	-12,778,71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914,319.63	531,73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90,133.71	10,38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475,816.60	319,809,712.2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192,852.61	85,397.3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86,000.26	82,32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582,668.95	319,812,786.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38,336,025.60	39,190,06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46,643.35	280,622,72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246,643.35	280,622,72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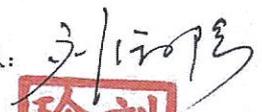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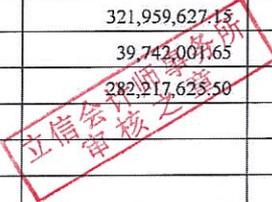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1,521,618,170.23	1,772,444,211.07
减: 营业成本	(六)	1,091,763,533.33	1,342,433,184.80
税金及附加		11,678,919.64	8,644,699.87
销售费用		10,480,782.32	8,069,138.07
管理费用		34,872,532.55	40,945,666.10
研发费用		54,311,578.57	62,025,909.57
财务费用		-10,140,445.42	-11,610,441.46
其中: 利息费用			5,200.00
利息收入		11,131,965.88	12,324,376.40
加: 其他收益		34,969,327.25	7,492,03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8,325,489.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9,0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43,635.77	-12,638,71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4,319.63	531,73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33.71	10,389.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852,774.80	320,467,982.76
加: 营业外收入		192,852.61	79,759.58
减: 营业外支出		86,000.26	82,32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959,627.15	320,465,419.33
减: 所得税费用		39,742,001.65	39,177,689.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17,625.50	281,287,729.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217,625.50	281,287,729.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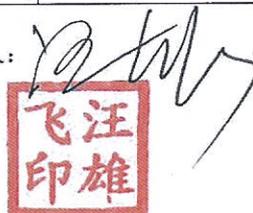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冰马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飞汪印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珍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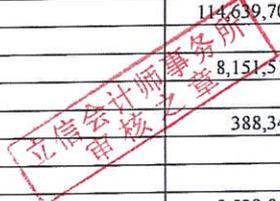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364,272.71	650,578,50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5,016,401.63	33,468,5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380,674.34	684,047,09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182,338.85	286,190,21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22,102.01	91,087,00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90,006.69	103,393,26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9,046,520.12	71,895,7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740,967.67	552,566,2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9,706.67	131,480,8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1,513.13	908,326,25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49.51	47,7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9,862.64	908,374,04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857,445.69	81,619,97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57,445.69	799,629,97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17,583.05	108,744,06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05,200.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132,075.48	7,643,3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75.48	330,648,59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75.48	114,351,40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17.85	-223,26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82,269.71	354,353,053.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15,368.72	514,097,63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344,741.46	764,366,28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01,736.58	33,442,3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246,478.04	797,808,66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784,115.84	409,466,74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16,881.37	90,294,19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61,675.36	100,189,70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9,212.55	74,032,0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831,885.12	673,982,7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14,592.92	123,825,95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326,25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49.51	47,7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49.51	906,374,04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9,703.74	17,950,04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450,000.00	822,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09,703.74	840,460,04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21,354.23	65,913,99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00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75.48	7,643,3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75.48	330,648,59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75.48	114,351,40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17.85	-223,26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11,154.64	303,868,08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25,148.46	157,157,05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13,993.82	461,025,14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28,128,772.97				247,968,078.36	1,202,860,432.78	1,202,860,43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28,128,772.97				247,968,078.36	1,202,860,432.78	1,202,860,43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56,350,535.52				502,992,959.16	1,486,107,076.13	1,486,107,07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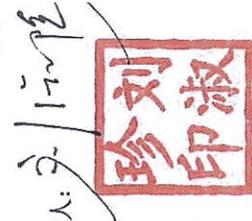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冰印


飞汪印雄


刘珍印淑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976,250.00								218,728,079.60	489,823,983.50	2,324,385.99	492,148,36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976,25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023,750.00		566,763,581.45						218,728,079.60	489,823,983.50	2,324,385.99	492,148,36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39,998.76	713,036,449.28	-2,324,385.99	710,712,06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52,991.00		406,247,009.00						280,622,722.04	280,622,722.04		280,622,722.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752,991.00		406,247,009.00							437,000,000.00		43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7,000,000.00		437,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28,772.97	-28,128,772.9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6,270,759.00		165,102,845.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5,102,845.21		165,102,845.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8,119,653.9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3,253,950.31								-223,253,950.3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16,136.24		2,316,136.24
2. 本期使用										2,316,136.24		2,316,136.2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247,968,078.36	1,202,860,432.78	-2,324,385.99	1,202,860,43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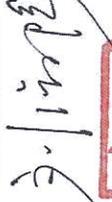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245,393,268.21	1,203,793,409.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1,203,793,40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21,762.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221,762.5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89,237.93	4,389,237.93
2. 本期使用					4,389,237.93	4,389,237.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499,389,131.16	1,486,011,03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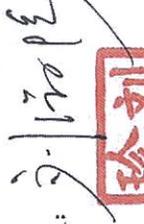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冰印

 汪飞印

 刘珍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马冰冰、谷峰兰、汪雄飞、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102,976,25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27536666U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天津市中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环保”）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江苏”）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

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	软件

3、 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1）本公司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基于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2）本公司未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备品备件及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将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本公司未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中一并向客户提供的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安装清单确定安装服务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

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本公司技术服务按 6% 计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货物销售按 13% 计征增值税；

本公司货物运输按 9% 计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中重环保、中重江苏	25%

(一) 税收优惠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天津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200029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本报告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1,460.29	16,681.03
银行存款	358,083,908.43	514,080,957.40
其他货币资金	146,254,674.92	83,033,944.68
合计	504,370,043.64	597,131,583.1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254,674.92	63,569,944.68
履约保证金		19,464,000.00
合计	146,254,674.92	83,033,944.68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9,321.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149,321.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8,149,321.12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67,949.20	
合计	137,867,949.2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557,949.20
合计		113,557,949.2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3,670,546.07	226,076,147.67
1 至 2 年	119,204,617.79	52,752,727.49
2 至 3 年	56,957,727.08	21,546,222.31
3 至 4 年	19,915,103.01	22,804,751.50
4 至 5 年	12,657,665.06	2,283,967.70
5 年以上	4,357,867.71	2,539,479.50
小计	426,763,526.72	328,003,296.17
减：坏账准备	64,132,858.47	38,811,976.23
合计	362,630,668.25	289,191,319.9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763,526.72	100.00	64,132,858.47	15.03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11.83	289,191,319.94
其中：									
账龄组合	426,763,526.72	100.00	64,132,858.47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11.83	289,191,319.94
合计	426,763,526.72	100.00	64,132,858.47		328,003,296.17	100.00	38,811,976.23		289,191,319.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670,546.07	10,683,527.30	5.00
1-2 年	119,204,617.79	11,920,461.78	10.00
2-3 年	56,957,727.08	17,087,318.12	30.00
3-4 年	19,915,103.01	9,957,551.51	50.00
4-5 年	12,657,665.06	10,126,132.05	80.00
5 年以上	4,357,867.71	4,357,867.71	100.00
合计	426,763,526.72	64,132,858.4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8,811,976.23	25,320,882.24			64,132,858.47
合计	38,811,976.23	25,320,882.24			64,132,858.4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703,428.01	12.35	3,827,959.0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123,011.07	8.46	3,381,150.56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34,322,073.19	8.04	8,702,320.58
南京金澜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7,654,749.87	6.48	1,382,737.49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7,339,759.83	6.41	5,679,574.04
合计	178,143,021.97	41.74	22,973,741.72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98,313,040.39	402,885,448.88
合计	98,313,040.39	402,885,448.8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02,885,448.88	586,145,160.39	890,717,568.88		98,313,040.39	
合计	402,885,448.88	586,145,160.39	890,717,568.88		98,313,040.3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933,627.85	
合计	124,933,627.85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870,738.84	68.16	217,436,278.57	95.98
1 至 2 年	29,368,829.81	29.07	7,166,919.18	3.16
2 至 3 年	3,588,091.95	2.35	1,908,283.74	0.84
3 年以上	627,575.69	0.41	44,229.78	0.02
合计	151,455,236.29	99.99	226,555,711.2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市鑫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732,964.61	18.31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986,806.96	9.23
齐齐哈尔中恒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28,606.83	7.94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邯郸市科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43,395.46	6.04
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3.96
合计	68,891,773.86	45.4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690,337.31	12,636,469.19
合计	8,690,337.31	12,636,469.1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532,795.83	16,580,003.79
1 至 2 年	9,396,736.96	121,318.98
2 至 3 年	13,306.9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500,000.00
5 年以上	1,535,408.00	35,408.00
小计	14,478,247.76	18,236,730.77
减：坏账准备	5,787,910.45	5,600,261.58
合计	8,690,337.31	12,636,469.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0,492.19	54.08	3,915,246.10	50.00	7,830,492.19	42.94	3,915,246.10	50.00	3,915,246.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7,755.57	45.92	1,372,664.35	28.17	10,406,238.58	57.06	1,685,015.48	16.19	8,721,223.10
其中:									
账龄分析法	6,647,755.57	45.92	1,372,664.35	28.17	10,406,238.58	57.06	1,685,015.48	16.19	8,721,223.10
合计	14,478,247.76	100.00	5,787,910.45		18,236,730.77	100.00	5,600,261.58		12,636,469.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82,872.17	891,436.09	50.00	预期无法全额收回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47,620.02	3,023,810.01	50.00	
合计	7,830,492.19	3,915,24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32,795.83	176,639.78	5.00
1-2 年	1,566,244.77	156,624.48	10.00
2-3 年	13,306.97	3,992.09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535,408.00	1,535,408.00	100.00
合计	6,647,755.57	1,872,664.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600,261.58			5,600,261.5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915,246.10		3,915,246.1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7,648.87			187,648.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72,664.35		3,915,246.10	5,787,910.4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236,730.77			18,236,730.7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830,492.19		7,830,492.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801,995.21			4,801,995.21
本期终止确认	8,560,478.22			8,560,478.2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47,755.57		7,830,492.19	14,478,247.7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600,261.58	187,648.87			5,787,910.45
合计	5,600,261.58	187,648.87			5,787,910.4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174,150.00	9,822,266.18
暂借款		
备用金	268,489.63	369,714.97
预付款项转入	7,830,492.18	7,830,492.19
其他	205,115.95	214,257.43
合计	14,478,247.76	18,236,730.7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6,047,620.01	1-2 年	41.77	3,023,810.01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1,782,872.17	1-2 年	12.31	891,436.09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5 年以上	10.36	1,500,000.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0.36	75,000.00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30,000.00	1-2 年	6.42	79,000.00
合计		11,760,492.18		81.22	5,569,246.10

(8)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183,435.77		94,183,435.77	121,949,975.04		121,949,975.04
周转材料	93,782.51		93,782.51	128,984.21		128,984.21
委托加工物资	11,831,195.86		11,831,195.86	17,649,487.64		17,649,487.64
在产品	123,999,640.19		123,999,640.19	119,534,382.37		119,534,382.37
库存商品	126,466,317.60	6,384,577.66	120,081,739.94	140,468,863.73	4,551,378.56	135,917,485.17
发出商品	4,496,129.65		4,496,129.65	29,973,523.28		29,973,523.28
合计	361,070,501.58	6,384,577.66	354,685,923.92	429,705,216.27	4,551,378.56	425,153,837.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551,378.56	1,914,319.63		81,120.53		6,384,577.66
合计	4,551,378.56	1,914,319.63		81,120.53		6,384,577.66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35,287,946.64	6,858,865.28	128,429,081.36	68,627,955.65	3,642,737.36	64,985,218.29
质保金	216,137,698.09	17,316,695.91	198,821,002.18	121,323,008.25	6,705,075.93	114,617,932.32
合计	351,425,644.73	24,175,561.19	327,250,083.54	189,950,963.90	10,347,813.29	179,603,150.61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1,425,644.73	100.00	24,175,561.19	6.88	189,950,963.90	100.00	10,347,813.29	5.45	179,603,150.61
其中：									
账龄分析法	351,425,644.73	100.00	24,175,561.19	6.88	189,950,963.90	100.00	10,347,813.29	5.45	179,603,150.61
合计	351,425,644.73	100.00	24,175,561.19		189,950,963.90	100.00	10,347,813.29		179,603,150.6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351,425,644.73	24,175,561.19	6.88
合计	351,425,644.73	24,175,561.19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贷款	10,347,813.29	13,827,747.90			24,175,561.19	
合计	10,347,813.29	13,827,747.90			24,175,561.19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192,105.08	1,901,970.76
上市费用	8,775,471.70	7,643,396.22
预缴税款	725,922.59	148,227.04
新亚洲项目款项	112,071,963.19	112,071,963.19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6,833.42	
合计	133,082,295.98	121,765,557.21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销售商品	34,687,838.21	3,468,783.82	31,219,054.39	51,566,838.89	2,578,341.94	48,988,496.95	
合计	34,687,838.21	3,468,783.82	31,219,054.39	51,566,838.89	2,578,341.94	48,988,496.95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578,341.94	890,441.88			3,468,783.82
合计	2,578,341.94	890,441.88			3,468,783.82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76,706,501.48	197,862,819.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6,706,501.48	197,862,819.0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57,887,836.70	311,919,592.13	6,984,172.85	2,015,564.42	478,807,16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41.19	2,135,503.60	243,205.13	230,065.14	2,648,715.06
—购置	39,941.19	2,095,680.59	243,205.13	230,065.14	2,608,892.05
—在建工程转入		39,823.01			39,823.0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4,316.00			1,964,316.00
—处置或报废		1,964,316.00			1,964,316.00
(4) 期末余额	157,927,777.89	312,090,779.73	7,227,377.98	2,245,629.56	479,491,565.1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3,605,448.84	210,679,757.27	5,486,421.66	1,172,719.28	280,944,34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6,381.30	16,032,892.97	633,776.48	453,766.08	23,706,816.83
—计提	6,586,381.30	16,032,892.97	633,776.48	453,766.08	23,706,81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6,100.20			1,866,100.20
—处置或报废		1,866,100.20			1,866,100.20
(4) 期末余额	70,191,830.14	224,846,550.04	6,120,198.14	1,626,485.36	302,785,063.6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735,947.75	87,244,229.69	1,107,179.84	619,144.20	176,706,501.4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4,282,387.86	101,239,834.86	1,497,751.19	842,845.14	197,862,819.05

-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23,862,021.12	5,403,540.55
工程物资		
合计	323,862,021.12	5,403,540.5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155,172.41		5,155,172.41	5,155,172.41		5,155,172.41
募投项目	318,706,848.71		318,706,848.71	248,368.14		248,368.14
合计	323,862,021.12		323,862,021.12	5,403,540.55		5,403,540.5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	600,652,800.00	248,368.14	318,458,480.57			318,706,848.71	53.06%					自有资金
合计		248,368.14	318,458,480.57			318,706,848.71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7,120,550.27	3,920,689.67	41,041,23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95,690.00	270,135.78	37,965,825.78
—购置	37,695,690.00	270,135.78	37,965,825.78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816,240.27	4,190,825.45	79,007,065.7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6,468,632.19	1,646,046.47	8,114,67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2,605.73	282,028.21	1,734,633.94
—计提	1,452,605.73	282,028.21	1,734,63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21,237.92	1,928,074.68	9,849,312.6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895,002.35	2,262,750.77	69,157,753.1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0,651,918.08	2,274,643.20	32,926,561.28

2、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3、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4、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677,106.47	15,551,565.97	59,121,929.65	8,868,289.44
递延收益	1,970,794.99	295,619.25	2,100,374.99	315,056.25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851,028.15	4,327,654.22	34,548,240.97	5,182,236.14
合计	134,498,929.61	20,174,839.44	95,770,545.61	14,365,581.83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3,586,236.24		33,586,236.24	63,818,897.10		63,818,897.10
合计	33,586,236.24		33,586,236.24	63,818,897.10		63,818,897.1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325,547.13	118,896,773.52
合计	227,325,547.13	118,896,773.52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2,911,419.01	239,258,747.39
1-2 年	6,027,222.02	3,715,312.53
2-3 年	2,291,932.00	597,125.33
3 年以上	1,773,709.78	1,176,584.45
合计	293,004,282.81	244,747,769.70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487,157,614.84	796,029,394.10
合计	487,157,614.84	796,029,394.1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500,640.80	88,439,046.87	90,584,024.65	16,355,663.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08,889.08	5,208,889.08	
合计	18,500,640.80	93,647,935.95	95,792,913.73	16,355,663.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00,640.80	79,684,405.31	81,829,383.09	16,355,663.02
(2) 职工福利费		1,545,858.81	1,545,858.81	
(3) 社会保险费		3,216,025.46	3,216,025.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4,394.05	2,914,394.05	
工伤保险费		142,384.22	142,384.22	
生育保险费		159,247.19	159,247.19	
(4) 住房公积金		2,373,296.00	2,373,29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9,461.29	1,619,461.29	
合计	18,500,640.80	88,439,046.87	90,584,024.65	16,355,663.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51,508.52	5,051,508.52	
失业保险费		157,380.56	157,380.56	
合计		5,208,889.08	5,208,889.0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6,099,615.10	26,956,016.06
企业所得税	15,683,532.58	17,947,472.67
土地使用税	300,121.00	
个人所得税	308,888.31	338,07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4,126.59	410,025.30
教育费附加	1,952,947.56	292,875.21
其他	387,493.41	91,295.60
合计	57,466,724.55	46,035,761.43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80,184.40	7,191,561.76
合计	380,184.40	7,191,561.76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付费用	19,998.40	10,375.90
代收代付款	90,000.00	6,913,930.00
其他	270,186.00	267,255.86
合计	380,184.40	7,191,561.76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212,133.25	78,003,623.53
新亚洲项目款项	112,071,963.19	112,071,963.19
合计	163,284,096.44	190,075,586.72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0,374.99		129,580.00	1,970,794.99	
合计	2,100,374.99		129,580.00	1,970,794.9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375,888.33		58,580.00		317,308.3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 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 项目资金	538,416.66		71,000.00		467,416.66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 项目扶持资金	1,186,070.00				1,186,070.00	
合计	2,100,374.99		129,580.00		1,970,794.99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6,763,581.45			566,763,581.45
合计	566,763,581.45			566,763,581.45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89,237.93	4,389,237.93	
合计		4,389,237.93	4,389,237.93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128,772.97	28,128,772.97	28,221,762.55		56,350,535.52
合计	28,128,772.97	28,128,772.97	28,221,762.55		56,350,535.52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968,078.36	218,728,079.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968,078.36	218,728,079.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246,643.35	280,622,722.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21,762.55	28,128,772.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23,253,950.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2,992,959.16	247,968,078.36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2,000,739.87	1,097,664,923.92	1,775,531,632.36	1,348,992,625.92
其他业务	6,360,626.20		3,706,294.37	
合计	1,528,361,366.07	1,097,664,923.92	1,779,237,926.73	1,348,992,625.9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22,000,739.87	1,775,531,632.36
其中：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1,203,646,057.49	1,596,463,341.01
备品备件及其他	318,354,682.38	179,068,291.35
其他业务收入	6,360,626.20	3,706,294.37
合计	1,528,361,366.07	1,779,237,926.73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1,708,294.80	1,503,69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4,590.40	3,803,951.27
教育费附加	3,767,564.56	2,717,108.06
印花税	823,636.92	790,518.70
土地使用税	1,180,462.61	180,059.28
其他	12,898.94	10,492.54
合计	12,767,448.23	9,005,825.31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837,941.88	2,440,960.39
业务招待费	3,175,674.25	2,392,207.25
差旅费	1,339,669.82	1,752,899.28
办公费	833,746.08	411,151.21
售后服务	1,635,538.11	305,768.66
其他	701,324.49	800,693.42
合计	10,523,894.63	8,103,680.21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424,979.58	23,564,160.95
折旧费	3,470,147.03	3,498,489.83
无形资产摊销	1,028,428.72	843,178.14
业务招待费	1,286,175.39	1,863,156.15
差旅费	1,314,523.01	2,160,585.58
审计咨询费	1,709,952.11	4,553,305.19
保险费	527,117.00	331,607.67
办公费	2,291,183.58	2,496,354.32
其他	1,355,289.23	2,147,769.42
合计	36,407,795.65	41,458,607.25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和检验费	36,835,455.26	42,967,319.11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工费用	13,524,142.81	14,987,341.44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摊销	3,793,233.63	3,976,321.57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158,746.87	94,927.45
合计	54,311,578.57	62,025,909.57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612,904.51	168,825.00
减：利息收入	12,666,246.00	12,344,955.12
汇兑损益	172,317.85	223,262.47
其他	213,270.99	336,175.88
合计	-11,667,752.65	-11,616,691.77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3,153,372.88	6,939,318.2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17,680.80	552,719.81
合计	34,971,053.68	7,492,038.0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58,580.00	58,58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	71,000.00	71,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专利资助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97,5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246,696.50	104,889.68	与收益相关
嵌入式软件退税	11,327,096.38	5,478,148.59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20,8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58,4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奖励	4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重点培育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重新认定国家高企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153,372.88	6,939,318.27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1,513.13	18,325,982.16
合计	151,513.13	18,325,982.16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21.12	-15,039,692.58
合计	-149,321.12	-15,039,692.58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20,882.24	2,640,63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648.87	4,196,302.1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90,441.88	2,578,341.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827,747.90	3,363,428.51
合计	40,226,720.89	12,778,710.26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14,319.63	-531,735.37
合计	1,914,319.63	-531,735.37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133.71	10,389.28	290,133.71
合计	290,133.71	10,389.28	290,133.71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理赔收入	192,852.47	41,724.78	192,852.47
其他	0.14	43,672.57	0.14
合计	192,852.61	85,397.35	192,852.61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6,000.00	10,000.00	86,0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72,323.01	
其他	0.26		0.26
合计	86,000.26	82,323.01	86,000.26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145,283.21	42,866,97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09,257.61	-3,676,913.56
合计	38,336,025.60	39,190,064.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21,582,668.9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237,400.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695.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3,713.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945.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482,173.6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146,736.79
所得税费用	38,336,025.60

(四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83,246,643.35	280,622,722.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49,749,003.00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83,246,643.35	280,622,722.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60,000,000.00	349,749,003.00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往来	7,315,828.55	12,489,709.86
政府补助	33,023,792.88	7,995,808.27
利息收入	12,666,246.00	12,344,955.12
其他	2,010,534.20	638,117.16
合计	55,016,401.63	33,468,590.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461,849.64	4,255,363.40
差旅费	2,654,192.83	3,913,484.86
办公费	3,124,929.66	2,907,505.53
审计咨询费	1,709,952.11	4,553,305.19
保险费	527,117.00	331,607.67
研发费用	36,994,202.13	43,062,246.56
其他	3,897,359.70	3,470,626.68
捐赠支出	86,000.00	10,00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5,590,917.05	9,391,621.79
合计	59,046,520.12	71,895,761.6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 IPO 上市费用	1,132,075.48	7,643,396.22
合计	1,132,075.48	7,643,396.22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246,643.35	280,622,722.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226,720.89	12,778,710.26
资产减值准备	1,914,319.63	-531,735.37
固定资产折旧	23,706,816.83	23,957,011.82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06,372.44	912,47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0,133.71	-10,38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321.12	15,039,692.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317.85	228,46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513.13	-18,325,98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9,257.61	310,60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352.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53,594.16	-95,769,78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95,296.30	-296,828,93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490,198.85	211,376,350.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9,706.67	131,480,846.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115,368.72	514,097,63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4,097,638.43	159,744,585.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82,269.71	354,353,053.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58,115,368.72	514,097,638.43
其中：库存现金	31,460.29	16,68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083,908.43	514,080,95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15,368.72	514,097,638.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254,674.92	
应收款项融资	14,203,394.40	
合计	160,458,069.32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期末无大额外币货币性项目。

(五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7 年度北辰区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585,800.00	递延收益	58,580.00	58,58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	710,000.00	递延收益	71,000.00	71,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项目扶持资金	1,186,070.0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合计	2,481,870.00		129,580.00	129,58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天津市专利资助奖金	100,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 助资金	197,500.00		1975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351,586.18	246,696.50	104889.68	其他收益
嵌入式软件退税	16,805,244.97	11,327,096.38	5,478,148.59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20,800.00		120,800.00	其他收益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58,400.00		158,400.00	其他收益
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 项目奖励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重点培 育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重新认定国家高 企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9,833,531.15	33,023,792.88	6,809,738.2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重环保	天津	天津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重江苏	江苏	江苏	生产	100.00		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四) 流动性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借款，不存在大额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98,313,040.39	98,313,040.3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313,040.39	98,313,04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谷峰兰和马冰冰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7.00% 股份（注 1）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方舟”）	马冰冰表兄唐坤持股 99.50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且与公司存在交易，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大地”）	公司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注 2）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得钢铁”）	公司总经理王洪新配偶张玉凤持股 10.0464% 并担任董事，岳父张永全持股 19.9402%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的兄弟张铁汉持股 19.9402%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注 3）
连云港瑞天富压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天富压延”）	连云港华乐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 4）
唐军	马冰冰表兄，唐军通过与北京纳佰晟货运有限公司、浚县众友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圣达运输有限公司、浚县中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反空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 鹤壁市瑞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故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天津天重中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公司”）	马冰冰持股 80%，其父马景良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注 1：2021 年 4 月，国茂股份对本公司增资 9,359,606.00 元，持有本公司 7.00% 的股权，故从 2021 年 4 月起国茂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江阴大地系公司董事徐彬的岳父唐瑞刚、岳母黄燕实际控制，并由唐瑞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燕担任董事的企业，徐彬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故江阴大地从 2021 年 4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王洪新从 2021 年 2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宝得钢铁为王洪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故宝得钢铁从 2021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谷峰兰 2020 年 4 月之前担任华乐合金的董事，故华乐合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间（从 2020 年 4 月谷峰兰不再担任华乐合金董事后的 12 个月）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天方舟	原材料	3,268,685.44	8,969,747.41
唐军	劳务	7,183,900.93	11,200,315.78
国茂股份	原材料	1,697,465.50	1,474,302.18
江阴大地	原材料	62,345,834.61	46,046,371.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瑞天富压延	销售产品		368,495.57
中直公司	销售产品		1,371,716.82
宝得钢铁	销售产品	84,070.78	333,362.8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冰冰	100,000,000.00	2022/7/13	2023/4/28	否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冰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保证合同下，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银行

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债务提供 20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2,060,000.00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98,475.51	8,811,449.2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得钢铁	33,900.00	1,695.00	66,800.04	3,340.00
预付款项					
	江阴大地	13,986,806.96		32,903,104.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茂股份	606,453.50	366,810.86
	中天方舟	1,244,455.32	909,486.01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基于对公司业务与企业会计准则的重新审慎对比分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

(二) 其他

1、新亚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为公司曾经在印尼投资的公司。印尼新亚洲的 1100mm 热连轧、酸连轧、镀铝锌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印尼新亚洲项目”）筹建初期，曾拟由公司担任项目总包方。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公司已与个别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业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后续由于项目融资方的变动，公司并未实际担任总包方，并陆续与相关供应商解除合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印尼新亚洲项目进行采购的合同中，除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分别有 2,765.75 万元、310 万元尾款尚待霸州新亚或天津新冠向公司支付后再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成或解除。针对该两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与霸州新亚、天津新冠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公司仅为名义上的采购方，相关采购协议中采购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天津新冠承担，霸州新亚承担连带责任。

2、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淼羽”）《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淼羽交付合同约定的定作物，并支付违约金 449,818.96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淼羽《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判令被告洛阳淼羽返还合同款 2,47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741,000.00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就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洛华”）《工业品定作合同》违约事项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洛阳洛华交付合同约定的定作物，并支付违约金 3,355,122.35 元。

公司分别就上述诉讼事项申请了保全，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保全事项做出了“(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2022)豫 0308 民初 109 号”和“(2022)豫 0308 民初 85 号”的《民事裁定书》。

2022 年 5 月，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分别出具了具(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2022)豫 0308 民初 109 号”和“(2022)豫 0308 民初 85 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2022)豫 0308 民初 108 号：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2022) 豫 0308 民初 109 号：公司与洛阳淼羽之间《工业品定作合同》于判决生效日予以解除，洛阳淼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合同款 2,47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741,000.00 元；

(2022) 豫 0308 民初 85 号：公司与洛阳洛华之间《工业品定作合同》于判决生效日予以解除，洛阳洛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合同款 7,529,0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261,014.78 元；

目前，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针对上述案件下，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付货款共计 7,830,492.19 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3,915,246.10 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867,949.20	
合计	137,867,949.2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557,949.20
合计		113,557,949.2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1,840,546.07	224,687,147.67
1 至 2 年	119,134,617.79	52,752,727.49
2 至 3 年	56,957,727.08	21,546,222.31
3 至 4 年	19,915,103.01	22,639,751.50
4 至 5 年	12,492,665.06	2,283,967.70
5 年以上	4,357,867.71	2,539,479.50
小计	424,698,526.72	326,449,296.17
减：坏账准备	63,902,358.47	38,660,026.23
合计	360,796,168.25	287,789,269.94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698,526.72	100.00	63,902,358.47	15.05	326,449,296.17	100.00	38,660,026.23	11.84	287,789,269.94
其中：									
账龄组合	424,698,526.72	100.00	63,902,358.47	15.05	326,449,296.17	100.00	38,660,026.23	11.84	287,789,269.94
合计	424,698,526.72	100.00	63,902,358.47		326,449,296.17	100.00	38,660,026.23		287,789,269.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11,840,546.07	10,592,027.30	5.00
1 至 2 年	119,134,617.79	11,913,461.78	10.00
2 至 3 年	56,957,727.08	17,087,318.12	30.00
3 至 4 年	19,915,103.01	9,957,551.51	50.00
4 至 5 年	12,492,665.06	9,994,132.05	80.00
5 年以上	4,357,867.71	4,357,867.71	100.00
合计	424,698,526.72	63,902,358.4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38,660,026.23	25,242,332.24			63,902,358.47
合计	38,660,026.23	25,242,332.24			63,902,358.4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703,428.01	12.41	3,827,959.0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123,011.07	8.51	3,381,150.56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34,322,073.19	8.08	8,702,320.58
南京金澜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27,654,749.87	6.51	1,382,737.49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27,339,759.83	6.44	5,679,574.04
合计	178,143,021.97	41.95	22,973,741.72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98,313,040.39	399,309,657.88
合计	98,313,040.39	399,309,657.8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99,309,657.88	583,200,030.39	884,196,647.88		98,313,040.39	
合计	399,309,657.88	583,200,030.39	884,196,647.88		98,313,040.3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933,627.85	
合计	124,933,627.8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612,719.95	15,079,469.19
合计	8,612,719.95	15,079,469.1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451,093.35	19,023,003.79
1 至 2 年	9,396,736.96	121,318.98
2 至 3 年	13,306.9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500,000.00
5 年以上	1,535,408.00	35,408.00
小计	14,396,545.28	20,679,730.77
减：坏账准备	5,783,825.33	5,600,261.58
合计	8,612,719.95	15,079,469.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82,872.17	891,436.09	50	预期无法全额收回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47,620.02	3,023,810.01	50	
合计	7,830,492.19	3,915,24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451,093.35	172,554.66	5.00
1 至 2 年	1,566,244.77	156,624.48	10.00
2 至 3 年	13,306.97	3,992.09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35,408.00	1,535,408.00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6,566,053.09	1,868,579.23	28.46
合计	6,566,053.09	1,868,579.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600,261.58			5,600,261.5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3,915,246.10		3,915,246.10	
本期计提	183,563.75			183,563.75
本期转回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68,579.23		3,915,246.10	5,783,825.3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0,679,730.77			20,679,730.7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830,492.19		7,830,492.1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856,400.73			2,856,400.73
本期终止确认	9,139,586.22			9,139,586.2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566,053.09		7,830,492.19	14,396,545.2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600,261.58	183,563.75			5,783,825.33
合计	5,600,261.58	183,563.75			5,783,825.3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暂借款		2,443,000.00
预付账款转入	7,830,492.18	7,830,492.19
保证金及押金	6,167,650.00	9,233,100.00
备用金	268,489.63	369,714.97
其他	129,913.47	803,423.61
合计	14,396,545.28	20,679,730.7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洛阳洛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6,047,620.01	1-2 年	42.01	3,023,810.01
洛阳淼羽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1,782,872.17	1-2 年	12.38	891,436.09
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5 年以上	10.42	1,500,000.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0.42	75,000.00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30,000.00	1-2 年	6.46	79,000.00
合计		11,760,492.18		81.69	5,569,246.10

(8)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8,517,176.94		358,517,176.94	120,067,176.94		120,067,176.94
合计	358,517,176.94		358,517,176.94	120,067,176.94		120,067,176.9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中重环保	15,067,176.94			15,067,176.94		
中重江苏	105,000,000.00	238,450,000.00		343,450,000.00		
合计	120,067,176.94	238,450,000.00		358,517,176.94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5,257,544.03	1,091,763,533.33	1,768,737,916.70	1,342,433,184.80
其他业务	6,360,626.20		3,706,294.37	
合计	1,521,618,170.23	1,091,763,533.33	1,772,444,211.07	1,342,433,184.8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5,257,544.03	1,768,737,916.70
其中：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1,203,646,057.49	1,589,669,625.38
备品备件及其他	311,611,486.54	179,068,291.32
其他业务收入	6,360,626.20	3,706,294.37
合计	1,521,618,170.23	1,772,444,211.07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325,489.87
合计		18,325,489.87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13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26,27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513.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32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5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2,225,454.57	
所得税影响额	-3,333,46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891,991.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9.66	0.73	0.7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日二十 /y /m /d

姓	名	陈科举
性	别	男
出	生	日期
工	作	单位
身	份	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3月0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倪金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4-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8404295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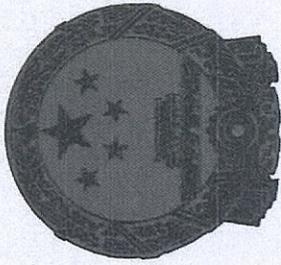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